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19]68 号

关于开展 2020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是本科教学质量的重要体现。为加强对 2020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确保各环节的工作规范化，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现将 2020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流程与时间安排

1. 2019 年 10 月底前，报送 2020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及毕业综合训练实施细则至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
2. 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学生选题。
3.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任务书下达、开题及教务系统的选题录入，报送选题一览表和指导教师一览表至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
4. 2020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
5. 2020 年 4 月 13 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查重和评阅。
6. 2020 年 4 月 27 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盲审。
7. 2020 年 5 月 11 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8. 2020 年 5 月 18 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后查重、成绩评定和成绩录入与汇总，做好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和申报。
9.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报送各专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及成绩分布一览表至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

二、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各学院应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使全体师生从思想上充分认识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重要性；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好毕业论文（设计）与就业等工作之间的关系，从时间安排、过程实施等方面切实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管理，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重心放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上来。

2. 加强选题管理，提高选题质量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选题原则和选题程序操作，把好“选题”关。各学院各系要对选题进行详细的分析，题目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以应用性、实用性为主，难度与工作量适度，避免题目空泛、过大或过小，保证一人一题，避免题目相似和雷同。选题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

3. 强化指导教师责任意识，提高指导水平

各学院要认真审查指导教师资格，既要严格控制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量，也要尽量避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均衡的现象，明确指导职责，增强责任意识。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工作，与学生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避免论文指导工作流于形式。

4. 抓好过程管理，增强质量意识

（1）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学校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各项工作，各环节工作须严格按照先后流程进行（如盲审须在答辩之前完成），应加大检查力度，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过程监控，重点检查工作进度、论文（设计）撰写质量和教师指导情况，确保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序进行。

（2）各学院要结合《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湘外经院教字〔2013〕13号），加强对学生的学风教育和学术道德教育。学生提交的论文要通过学校指定的论文检测系统的检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袭等不良现象的发生，学校将严肃处理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5. 规范论文（设计）撰写，严格要求撰写

具体撰写要求和相关表格及模板详见《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湘外经院教字〔2018〕54号）之附1：“湖南涉外经济

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修订）”。

三、关于毕业综合训练的说明

为了加强实践育人工作，建立多样化的毕业综合训练体系，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学校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毕业综合训练。毕业综合训练形式包括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汇报演出、毕业策划、作品展示与调查报告等。具体事项详见《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湘外经院教字〔2018〕54号）之第八章“毕业综合训练”的相关内容。

四、毕业论文（设计）查重及盲审

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的指示精神和《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湘外经院教字〔2018〕54号）文件要求，各学院应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查重及盲审工作（各学院的盲审工作由学院自行安排），学校将进行全面查重和抽查盲审，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教 务 处

2019年10月14日